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7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339,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格智能	股票代码	0028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敏	胡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栋三十二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栋三十二层	
电话	0755-83218588	0755-83218588	
电子信箱	ir@meigsmart.com	ir@meigsmar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1、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 2、精密组件业务。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方面,公司专注于 4G LTE、4G LTE-A、NB-IOT、CAT-M、5G sub-6G、5G 毫米波、WIFI6 等无线通信模组、解决方案、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基于无线通信技术的产品开发服务。精密组件业务领域,主要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各类通信终端产品的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用途情况如下:

1、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

(1)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产品

公司主要的硬件产品包括无线通信模组产品和解决方案产品。无线通信模组是物联网和无线通信领域进行远距离、大容量数据快速传输的重要设备,是组成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关键要素。本公司的无线通信模组产品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以公司自有品牌 MeiGLink 在国内及海外公开市场进行销售,主要应用于物联网、车联网、智能物流、智能家居、智能电网、金融支付、智能安防、工业路由等领域。无线通信解决方案产品是基于无线通信模组技术,结合物联网具体应用领域的场景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的产品。目前公司的解决方案产品涉及金融支付、物流扫码、人脸识别、车载追踪、智能电表、共享单车、智能家居等。

(2)技术开发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基于 4G/5G 无线通信技术的各类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服务。公司在接到客户项目后,组织软硬件研发人员进行项目研发工作。研发完成后,向客户交付包括模具设计文件、结构设计文件、PCBA 设计文件、软件源代码、生产测试软件及作业指导书等成套软硬件设计及生产指导文件,客户通过公司交付的文件可直接对产品进行批量化生产。技术开发服务所涉及的终端产品形态主要有移动宽带终端、4G 通信模组、车载终端、工业路由器、智能平板以及智能手机等。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物联网、车联网、金融支付、智能物流、智能电网、智慧交通等领域。

2、精密组件

(1)精密模具

公司制造的精密模具主要用于自身的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根据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开模、制模,在销售给客户的同时,运用于客户的结构件生产。

(2)精密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为手机结构件,主要包括:外壳结构件及内部结构件(包括内部支撑件及连接件)。

(三)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以无线通信模组为核心,涵盖无线通信模组产品、无线通信解决方案产品及相关联的技术开发服务;精密组件主要用于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公司业务模式根据产品形态不同分为 ODM、OBM、IDH 和 OEM。公司在各业务模式下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和客户服务能力。

业务分类		业务模式	主要内容
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	技术开发服务	IDH	独立设计,提供解决方案,不提供生产,涉及数字家庭产品解决方案、智能模组解决方案、移动宽带产品等
	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产品	OBM/ODM	独立设计、研发并交付通信模组或解决方案产品
精密组件		OEM	为各终端品牌厂商提供精密组件定制生产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聚焦无线通信和物联网领域,坚持针对自有品牌 MeiGLink 通信模组、解决方案和行业应用进行持续研发投入,技术水平和产品能力不断提升。

2、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准则,提升产品能力的同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积累了一批以运营商和上市公司为代表的高质量客户。

3、公司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持续降本增效。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继续保持增长,营收占比上升至 85.28%。精密组件业务规模不断缩小,营收占比下降至 7.10%。

(六)行业情况

在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领域,目前 4G 技术及 4G 产品仍然是主流,以 4G 技术为核心的相关产品及行业处于成熟发展阶段。而随着 5G 商业网络的不断完善,随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加速,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将迎来市场和行业容量的快速增长,无线通信及物联网领域将迅速进入 5G 时代。中国信通院发布的《5G 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中预测,到 2030 年,5G 技术将在带动社会总产出、经济增加值和就业机会方面发挥巨大作用,未来 5G 技术将运用到物联网中的大部分场景,5G 浪潮也会推动物联网产业蓬勃发展。

公司拥有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无线通信技术研发团队,并且与众多行业顶级客户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属于无线通信模组和解决方案业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将准确把握 5G 技术带来的市场机遇,专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联网行业的核心应用研发,实现企业不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932,835,034.88	989,827,907.28	-5.76%	642,468,4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53,253.08	46,655,571.85	-47.59%	56,285,1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05,769.10	35,262,201.74	-31.64%	50,193,09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1,863.71	36,700,308.18	-15.94%	-16,962,89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8	0.2573	-47.61%	0.35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8	0.2573	-47.61%	0.3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9.14%	-4.60%	15.6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784,635,782.57	897,693,727.43	-12.59%	815,281,07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079,470.34	529,322,529.23	3.73%	493,180,540.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6,526,973.18	212,490,311.63	224,027,126.89	309,790,62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9,258.27	6,172,364.78	3,024,209.43	9,047,4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32,934.99	4,645,538.64	1,974,495.30	11,652,80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2,590.72	15,899,985.32	8,306,687.04	27,427,782.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平	境内自然人	43.44%	78,771,200	78,771,200	质押	28,330,000	
深圳市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	24,616,000	24,616,000			
王成	境内自然人	10.86%	19,692,800	19,692,800	质押	9,350,000	
深圳市凤凰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12,920,000	12,92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2%	397,98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390,957	0			
杨海珍	境内自然人	0.20%	355,2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354,978	0			
何光宇	境内自然人	0.09%	172,000	0			
蒋继超	境内自然人	0.09%	163,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平与王成为兄弟关系;王平是兆格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王成是兆格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杜兹德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8,900 股,邵文行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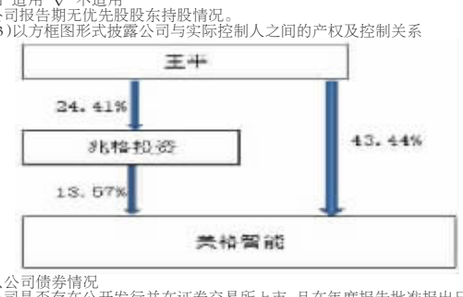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公司面对良好的市场形势,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加强研发能力、产品能力和服务能力的建设,高质量客户群体不断扩大,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与美国高通公司保持战略合作,基于高通芯片平台推出了多款 5G 通信模组。公司携手华为海思,推出了海思通信芯片对外开放后的行业内首款基于海思芯片的 LTE 无线通信模组产品。精密组件业务方面,主动进行资产处置,控制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 MeiGLink 品牌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持续保持增长,精密组件业务收入继续下降。综合来看,2019 年全年的经营成果仍然较为稳健。2019 年全年实现收入 93,283.5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699.29 万元,同期下降比为 5.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45.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20.23 万元,同期下降比为 47.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10.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15.64 万元,同期下降比为 31.64%。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实现收入 79,555.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004.19 万元,同期增长比为 17.77%。其中,公司自有品牌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产品业务实现收入 70,097.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888.46 万元,同期增长比为 18.39%。技术开发业务实现收入 9,457.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15.73 万元,同期增加比为 13.38%。精密组件业务实现收入 6,620.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1,266.91 万元,同期下降比为 76.26%。

从收入占比来看,去年同期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为 68.25%,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为 85.28%;精密组件业务去年同期的收入占比为 28.17%,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为 7.10%。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已经成为公司最核心的业务版块。从毛利率角度分析,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中,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产品的毛利率去年同期为 18.84%,报告期内为 20.40%,毛利率持续上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去年同期为 54.99%,报告期内为 54.64%,毛利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业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聚焦无线通信和物联网领域,坚持针对自有品牌 MeiGLink 通信模组、解决方案和行业应用进行持续研发投入,技术水平和产品能力不断提升。2、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提升产品能力的同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积累了一批以运营商和上市公司为代表的高质量客户。3、公司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持续降本增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无线通信模组及解决方案产品	700,978,918.97	143,021,156.27	20.40%	18.39%	28.21%	1.56%
技术开发服务	94,574,655.75	51,671,149.42	54.64%	13.38%	12.65%	-0.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美格智投;注销子公司武汉方格。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
2020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0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明确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确认和计量企业的收入。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 号)的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96.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20.6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75.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2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16,733.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646.80 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0,086.51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理财收益的累计净额为 10,031,176.03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725,368.58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2,179,856.0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88708340	122,846,500.00	5,060,471.96	活期
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10874000000167994	30,000,000.00	5,034.29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73169041508	55,910,00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000000129		210,222.12	活期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850000 003262508		6,784,863.41	活期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850000 003262508		3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218018800070862		5,119,264.31	活期
合计		208,756,500.00	52,179,856.09	

1* 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立账户用于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初始存放金额为 12,285.75 万元(含存款利息 1.1 万元),在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开立账户用于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初始存放金额为 5,591.00 万元,在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开立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兆格")连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账户,用于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公司计划在此专户中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379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全部募集资金均将从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众格智能")连同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开立账户用于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账户(账号 15000088708340)中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划转至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账户(账号 310066218018800070862)。(备注:上海众格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约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实际开户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行。)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美格智联")连同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开立账户用于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将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账户(账号 773169041508)中的募集资金(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合计人民币 57,568,843.22 元划转至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账户(账号 10850000003262508)。上述募集资金划转后,"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账户(账号 773169041508)余额为零。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注销了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731690415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除已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外,无其他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该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02,633.93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102,633.93 元。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未发生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剩余 1 笔尚未到期。即以人民币 3,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的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75.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6.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33.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9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5,591.00	- -	- -	- -	0.00	--	--	项目终止	是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否	12,284.65	12,284.65	8,418.25	12,005.05	97.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54.9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	--	- -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 -	5,591.00	1,668.26	1,728.26	30.91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57.32	建设期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875.65	20,875.65	10,086.51	16,733.31	80.16	--	1,612.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因精密组件业务市场环境不断变化,项目运营风险加大,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详情请参考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2018-047 和 2018-05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现调整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及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公									
	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拟增加公司位于上海的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与本公司及西安子公司共同实									
	施本项目,调整后的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及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西座三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实施主体									
	和实施地点为本公司及其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 5 号"。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									
	主体和实施地点,由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本公司"调整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									
	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 5 号调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座 32 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02,633.93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102,633.93 元。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									
人及置换情况	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